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性別歧視(修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對《2014年性別歧視(修定)條例草案》的意見

現代社會追求自由平等，尤以平等最能體現社會的文明。雖然法律對性別平等上已有較多的規定，保障了香港平等工作平等機會。但是隨著社會的發展，資訊流通迅速，職業崗位的增多，有些法規跟不上發展的步伐，是需要給予修定或增加。

目前的法律對服務業的從業員遭顧客性騷擾，有投訴無門的感覺。因為該類性騷擾現時沒有納入《條例》內，所以當服務人員遭到性騷擾，往往得不到公平的幫助。因此，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贊成平機會提出的立法修訂，加入對服務提供者免遭性騷擾保障。

其次，性別歧視條例針對的對象應該有完整性。不可只針對某一性別、某一部份人士、某一服務崗位，應該是包括所有的人。我們認為與性別有關的條文，應取用性別中立的字眼如「任何人」以增加條文的保障範圍。

同時，建議在《條例》中制定具體的同值同酬條文。因為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已經有落實男女同值同酬的法例條文，以保障女性僱員在工作上有與男性同樣的薪酬保障及工作價值的肯定。香港亦應制定相關具體條文，為不同行業的女性僱員提供具體的薪酬保障。此舉是可鼓勵女性投入就業市場。

最後，新制定的有關騷擾條文，涵蓋所有受保障特徵。擴大性騷擾條件的保障範圍，保障服務提供者及使用者免受性騷擾影響。而僱主如知道有騷擾情況發生，但未有採取合理行動調查或制止，僱主也應承擔有關法律責任。